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參模訴字第3號)

審前說明書

111年3月15日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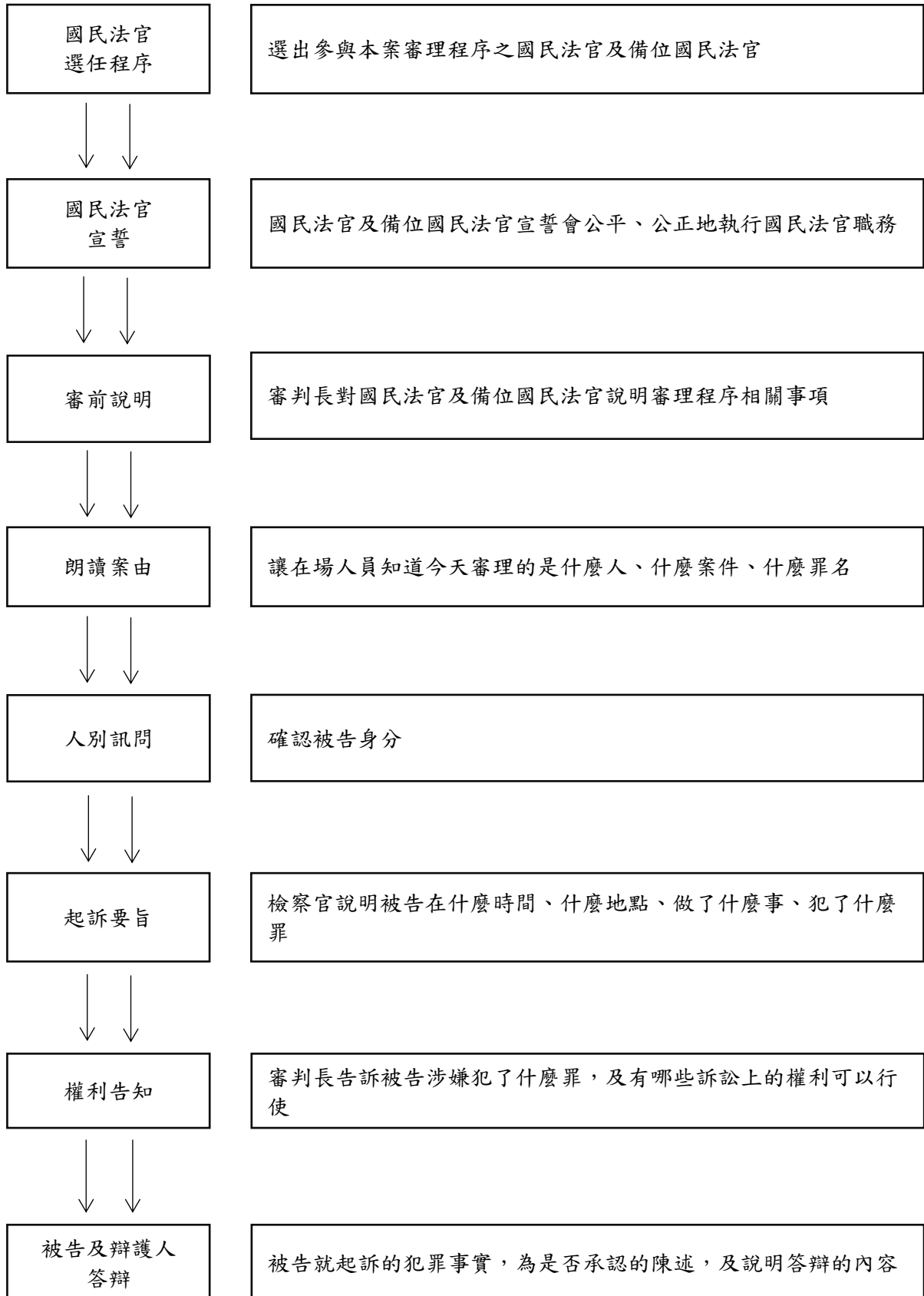
壹、前言	- 3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4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 之處罰	- 7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10 -
伍、審判期日前所進行準備程序之結果.....	- 13 -
陸、被告所涉罪名的構成要件與相關法令解釋.....	- 16 -
柒、審判期日時程	- 20 -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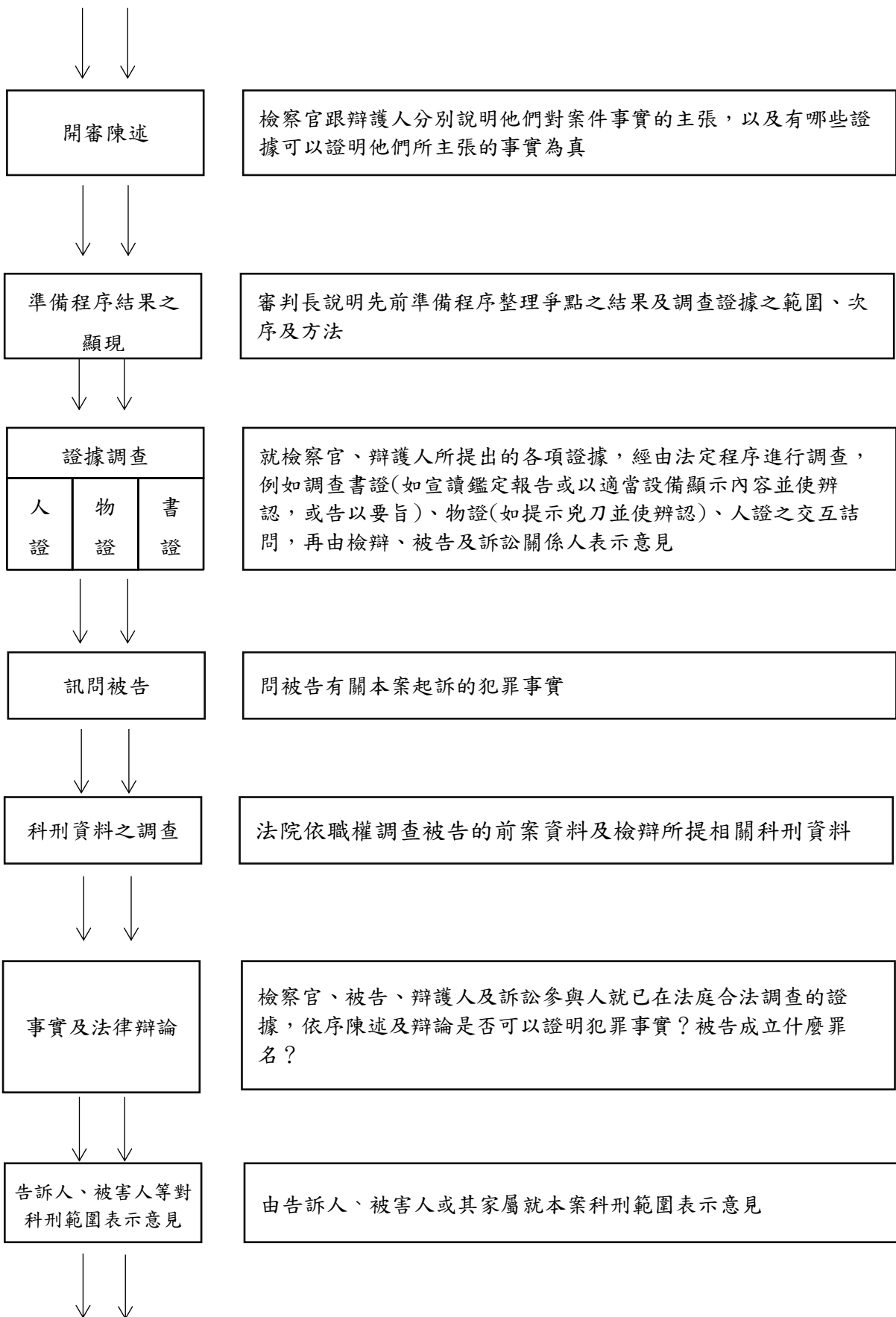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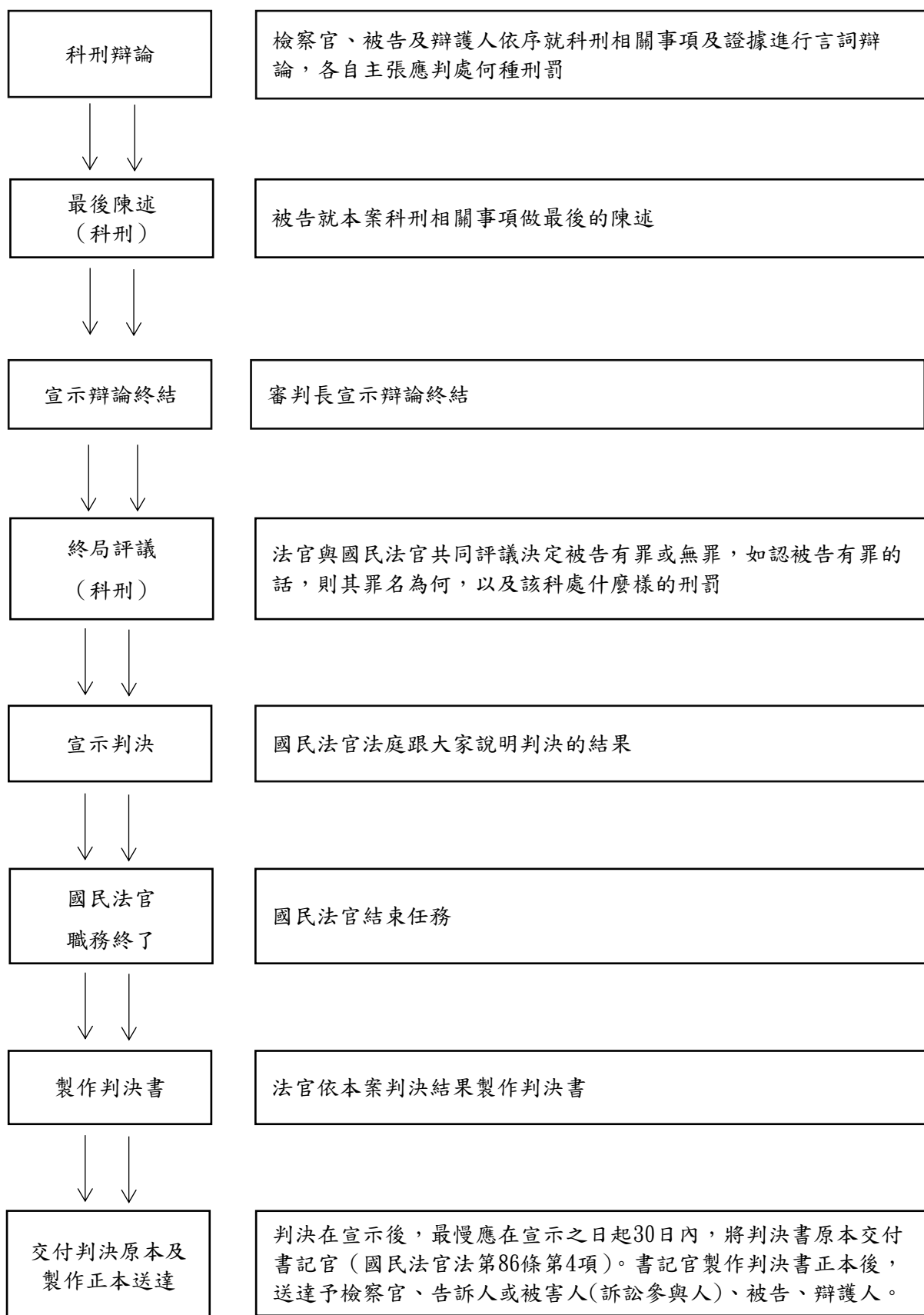
我國國民法官法業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定於112年1月1日施行。本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使更多民眾得藉由事前參與模擬法庭，瞭解國民法官法內容，建立國民易於參與及瞭解之審判環境，使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更為完善，而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本案的爭點、於審判期日前已經進行準備程序之結果、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等人；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被告；於釐清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旨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第73條第1項至第3項）。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第45條第3款）；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就「程序、國民法官（含備位）權限、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刑事審判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審判期日預估所需時間、其他應注意之事項」、「關於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與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解釋之法官合議決定」有疑惑，得請求審判長釋疑（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國民法官於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三分之二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二分之一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死刑之科處，則須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三分之二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1項、第83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任何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意圖使國民法官（含備位）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其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實行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者，應另行宣誓（第65條第1項、第2項）。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所謂「無罪推定原則」，是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所以，法院(包括國民法官)不能有先入為主、未審先判的觀念，認為被告既然被檢察官起訴，就預先推斷被告是有罪的。

(一) 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即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二) 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被告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

(三) 對於認定被告有罪的結論，是不能有合理懷疑的

法院經過各項證據的調查後，如果要認定被告有罪，必須是綜

合這些證據後，認為以通常一般人的角度來看，都不至於有所懷疑（即超越合理懷疑），而能確信被告確實有犯罪的事實，這時才能夠判決被告有罪。假如經過證據調查研判後，還是有合理的懷疑存在，沒辦法達到被告有罪的確信的話，此時便必須判決被告無罪（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罪疑唯輕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三、證據裁判原則

(一)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

(二)法院認定被告有沒有檢察官所說的犯罪事實，必須要依據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上可依法所提出調查的各項合法證據來作判斷。如果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被告犯罪，就算各位國民法官認為被告講的話是有所隱瞞、說謊或是不可盡信的，還是不能直接就認定被告有罪。至於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上所說的話（包括陳述案發時之事實，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並不是證據，所以不能拿他們的話來作為證據。另外，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也都不能當證據及判斷依據。

四、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伍、審判期日前所進行準備程序之結果

一、起訴事實（檢察官所主張被告之犯罪過程）

林有有為林永福之子，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共同居住在新竹縣福園鄉海南路52號。林有有於108年7月31日上午6時許，在上址住處之雜物間內，持扣案水果刀（刀刃長22公分、最寬4.5公分），接續朝林永福之頭臉部、頸部、胸部、上肢及背部揮砍及刺擊，致林永福頭臉部受有傷勢8處、頸部受有傷勢2處、胸部受有傷勢6處、上肢受有傷勢6處、背部受有傷勢1處，造成林永福頸部脊髓斷離、頭頸部胸背及上肢多處銳器傷大量出血而死亡。林有有見林永福死亡後，即將林永福之屍體拖至上址住處之浴室內藏放，並持拖把擦拭地面血跡，後因屍體臭味浮現於其住處，遂於108年8月3日16時10分許，將林永福之屍體放置於車牌號碼1234-ABC號自用小客車之後車廂，並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載運林永福之屍體至新竹縣福園鄉光復舊鐵橋下旁農田灌溉水渠而遺棄之（座標：北緯23度51分31.24秒、東經121度61分1.53秒）。嗣因林有有於108年8月3日16時10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外出遺棄林永福屍體時，經民眾彭大益發覺林有有疑似有搬運屍體之舉動，乃透過孫昇華轉告林永福之胞弟林永順，林永順獲知後隨即前往上址住處查看並報警處理，警方獲報後隨即至上址住處查訪，適林有有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返回住處時，見有警方在其住處，隨即駕車逃逸，經警方於同日17時3分許，在新竹縣福園鄉文興路62號前查獲並以現行犯逮捕林有有，並查扣上開自用小客車，復經警方調閱監視器於同日20時30分許，在新竹縣福園鄉光復橋旁溝渠處（座標：北緯23度51分32.69秒、東經121度62分7.18秒）發現林永福之屍體，並為警於同日23時35分許在其住處扣得水果刀1把，始查悉上情。

二、起訴及檢察官補正後之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及刑法第250條、第247條第1項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遺棄屍體罪嫌。

三、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一)被告就檢察官起訴及補正後主張的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全部認罪之答辯。
- (二)惟主張被告於本案各該行為時，為安非他命與酒精使用病患，同為興奮劑誘發之精神病患，而為有精神障礙之人士，且由被告歷次就醫、前科紀錄及日常生活表現觀之，被告顯因此精神障礙之影響，而達到「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程度，認其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同條第2項之適用，主張本案被告之各該行為應屬「不罰」之行為，或得因此減輕其刑。
- (三)另主張被告本案之各該行為，即使不符上開條文規定「不罰」之情形，認仍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主張被告確係因長期受精神疾病所苦，且未獲即時完全治療，以致犯下本案殺父滔天大罪，被告為本案各該犯罪之情狀仍值憫恕，有法重情輕之處，請求各依照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不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

被告對起訴書所載事實及起訴書所載、檢察官當庭補充之罪名及罪數認定均不爭執。

二、量刑部分：

- (一)本案被告就被訴殺人犯嫌，有刑法第272條加重事由。
- (二)本案被告就被訴遺棄屍體犯嫌，有刑法第250條加重事由。

五、爭執事項（本案審理重點）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無爭點。

二、量刑部分：

(一)本案被告被訴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嫌部分，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

(二)本案被告被訴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嫌部分，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陸、被告所涉罪名的構成要件與相關法令解釋

一、起訴及檢察官補正後之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247條第1項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檢察官主張之加重要件：

刑法第272條、第250條

※刑法第272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即刑法第271條）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刑法第250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47條至第249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三、被告及辯護人主張：

(一)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上面主張的起訴及補正後之法條、加重要件及罪數做全部認罪的主張。

(二)但是被告之辯護人認為被告在為本案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時，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的適用，主張

被告各該行為均屬刑法上「不罰」之行為，本案各罪應為「無罪」之判決。

(三)另外主張即使被告的狀況未達刑法第19條第1項之程度，也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同法第59條減刑要件的適用。

四、本案被告各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

(一)法條規定

※刑法第19條

(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第3項)前2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二)立法理由說明

「一、原條文第1項「心神喪失」與第2項「精神耗弱」之用語，學說及實務見解，均認其等同於「無責任能力」與「限制責任能力」之概念。行為人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或辨識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例如，重度智障者。對於殺人行為完全無法明瞭或難以明瞭其係法所禁止；行為人依其辨識違法而行為之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例如，患有被害妄想症之行為人，雖知殺人為法所不許，但因被害妄想，而無法控制或難以控制而殺害被害人。爰仿德國立法例，將原第1項、第2項之規定，予以修正。

二、責任能力之有無及其高低，為犯罪有責性判斷之一要件。關於責任能力之判斷，依通說之規範責任論，應就行為人所實施具備構成要件該當且屬違法之行為，判斷行為人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以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倘行為人之欠缺或顯著減低前述能力，係由於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即難謂其屬

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爰參酌國外之立法例，於第3項予以明定。」

(三)刑法第19條之相關法令解釋

刑法第19條有關行為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指行為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學理上稱為「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學理上稱為「控制能力」），因而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者而言。其中「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要件，事涉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識，非由專門精神疾病醫學研究之人員或機構予以診察鑑定，不足以資判斷，自有選任具該專門知識經驗者或囑託專業醫療機構加以鑑定之必要；倘經鑑定結果，行為人行為時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則是否此等生理因素導致其違法行為之辨識能力或控制違法行為之能力，因而產生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亦即二者有無因果關係存在，得否阻卻或減輕刑事責任，應由法院本於職權判斷評價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4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四)適用刑法第19條後，併應注意是否應依修正前刑法第87條之規定宣告監護處分

※修正前刑法第87條

（第1項）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第2項）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第3項）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五、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一)法條規定

※刑法第59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二)立法理由說明

「一、按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惟其審認究係出於審判者主觀之判斷，為使其主觀判斷具有客觀妥當性，宜以『可憫恕之情狀較為明顯』為條件，故特加一『顯』字，用期公允。

二、依實務上見解，本條係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乃增列文字，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

柒、審判期日時程

111年3月15日（星期二）13時至18時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0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以上預計 20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71)	
13:20	48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	
14:10	5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項次1部分之筆錄調查。	
	35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林永順（由檢察官主詰問；被告及辯護人反詰問）。	
	20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1. 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林永順。 2. 由法官訊問證人林永順。	
15:10	45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項	

			辯護人	次3、4之筆錄、書證調查。
15:55	8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田心喬 (由辯護人及被告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
	20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1. 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田心喬。 2. 由法官訊問證人田心喬。
17:35	3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項次6之書證調查。

111年3月16日(星期三)9時至12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00	20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被告供述筆錄之調查。	本院一樓刑事 第1法庭 (休庭評議地 點：本院一樓 評議室)
	15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20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1. 由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2. 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審判長	審判長詢問當事人及辯護人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10:10	10分鐘		檢察官	調查科刑證據	

			審判長	諭知調查證據完畢。	
10：20	3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30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5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5分鐘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1：30	20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1. 由審判長就科刑相關 事項訊問被告。 2. 國民法官就科刑相關 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 長訊問被告。	
	2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20分鐘		辯護人	科刑辯論	
			被告	最後陳述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